**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年度 學期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**

*110.11.15 行政會報通過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目的 |  |
| 活動班級 |  | 活動人數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 活動時間 |  |
| 交通方式 |  | 保險辦理 |  |
| 活動經費 |  | 教師會簽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 課程關聯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 班級性校外教學活動，以一天來回為原則，請教師親自帶領，並全程指導活動進行。
2. 參加學生需有家長同意書，需詳細敘明活動時間、地點、流程、交通、費用、保險、行為禮儀、服裝儀容與人身安全注意規定。
3. 活動申請時請檢附所有學生的家長同意書於本申請單後，生輔組方予核章。
4. 活動如因時間緣故影響其他課程，請先知會相關科目教師。
5. 該教學活動時間如遇星期五第六節至第七節時，須再會簽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
6. 請領隊老師評估活動危險性，較危險活動(如租遊覽車至較遠山區、溪邊、海邊等)務必加保旅遊平安保險（需符合學生保險相關規定金額），並特別注意與維護師生安全性。
7. 班級性校外教學活動如需租用遊覽車，請務必遵守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。
8. 本表經領隊教師、導師簽名，並經相關處室組長、主任、校長批示核可後，方可執行。
 |
| 領隊教師 |  | 隨隊教師 |  |
| 教學組長 |  | 生輔組長 |  | 活動組長 | **(星期五6-7節活動 會簽)** |
| 教務主任 |  | 學務主任 |  | 校 長 |  |